

中臺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停課、復課、補課原則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處第 1 次處務會議訂定(109.02.20)
108-2 學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第四次會議通過(109.02.25)

一、本校為因應校園如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病例，配合防疫措施，特依據教育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相關命令及教育部經中央流行疫指揮中心同意發布校園停課標準訂定定停課、復課、補課原則，以維護學生健康及學習權益。

二、實施原則

(一) 停課標準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停課標準，本校停課標準，依以下原則辦理：

- 1.本校若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2.本校若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本校全校停課。
- 3.前述(1)至(2)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4.實習單位為醫院之實習課程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6538 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二) 相關配套

- 1.教務處及各系(所)應建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訊息停、復、補課網頁，告知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停課期間相關訊息，各班導師、授課教師應建置與學生聯絡方式，供停課期間聯繫。
- 2.停課通報流程及流程圖如附件【中臺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確診停課通報流程】。
- 3.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停課在家者，導師應主動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學生保持聯繫，瞭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

三、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

(一) 停課期間

- 1.持續督導學生課業學習，並妥善輔導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 2.對於請假隔離或接受治療之學生，除於隔離或治療期間內電話關懷問候，告知當日之課程進度及學習功課，俾便學生適時溫習或預習外；回校正

常作息後，導師應立即協助申請特殊個案進行補救教學措施，以利學生趕上學習進度。請假隔離之學生亦可依本校安心就學措施進行彈性修課。

(二) 復課、補課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若需補課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請假學生之補課，由授課教師於該班學生停課 3 日內，將課程進度公告於院系、中心網站及本校數位學習網，供學生觀看學習並於銷假後就其未上課之科目，視情況由任課教師給予課業輔導；未參加學期考試者，於銷假後安排其補考。
- 2.部分班級停課時，於復課後，由任課教師安排補課時間。停課期間適值學期考試者，該班級於復課後由任課教師安排補考。
- 3.本校已啟動【中臺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教師可考量個案特殊性，依本校安心就學措施妥適安排學生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輔導協助等事宜，提供彈性修業機制。
- 4.未能於學期內完成之課程者，應利用寒暑假期間辦理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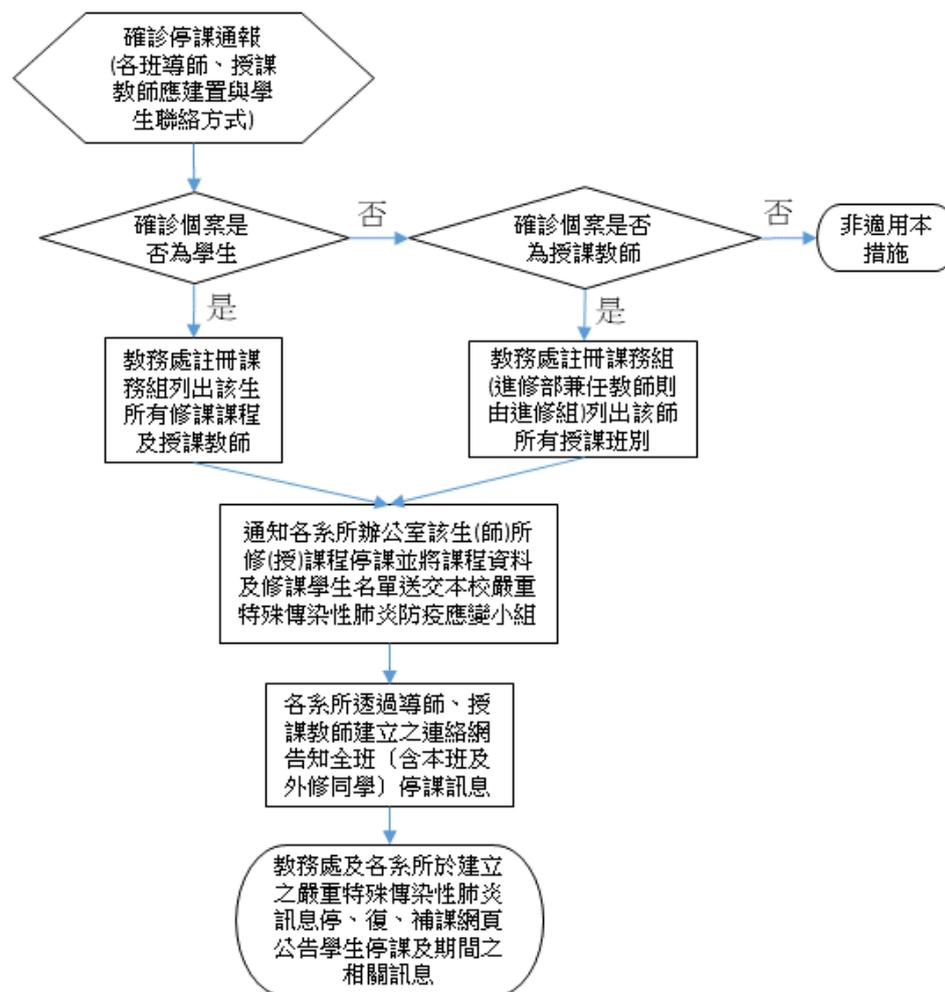
四、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規公告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原則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會議通過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停課通報流程】附件

中臺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確診停課通報流程

- 一、各班導師、授課教師應建置與學生聯絡方式，供停課期間聯繫。
- 二、學生若為確診個案，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部兼任教師則由進修組)列出該生所有修課課程及授課教師通知各系所辦公室該生(師)所修(授)課程停課並將課程資料及修課學生名單送交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
- 三、授課教師若為確診個案，專兼任教師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部兼任教師則由進修組)列出該師所有授課班別通知各系所辦公室該師所授課程停課並將課程資料及修課學生名單送交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
- 四、各系所應透過導師、授課教師建立之連絡網告知全班(含本班及外修同學)停課訊息。
- 五、教務處及各系(所)應於建立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訊息停、復、補課網頁公告學生停課及期間之相關訊息。
- 六、確診停課通報流程圖如下所示。



確診停課通報流程圖

